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人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夏 军

2021 年 3 月 29 日